**臺東縣達仁鄉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06日達鄕社字第1060001559號公布實施

1.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本鄉國民中小學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2. 申請資格
3. 凡設籍本鄉並就讀於本鄉轄內台坂國小、土坂國小、安朔國小(含新化分校)或大武國中、賓茂國中之學生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(含)以上及日常生活表現優良，且無懲處紀錄者(銷過者視為無紀錄)。
5. 申請(收件)時程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第一學期自10月

 1日至10月31日止，第二學期自3月1日至3月31 日

 止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 (一)國小各年級前3名(每校獎勵名額最多18名為限)，

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,500元整、第二名獎勵金新台

 幣 1,200元整、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800元整。

 (二)國中各年級設籍本鄕學生前3名(每校獎勵名額最多9

名為限)，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,500元整、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1,200元整、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800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由學校審查後，檢附

審查表(附件一)、印領清冊(附件二)、同意書(附件三)

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(含操性)及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)函送本所辦理申請事宜。

六、審查原則如下：

 (一)授權各校審查。

 (二)學業成績按年級排名取前三名。排名相同時以健康與

 體育領域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，由學校審

 查決定獎勵名單。

七、申請本獎學金所使用之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

 不發還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